

# 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 商品創新專案企劃卓越獎(壽險組) 評分標準

## 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65%)

評分項目	配分(65%)	考量因素
創新特性	20	針對參賽商品的創新特性提具說明，例如商品獨特性、承保範圍(特殊事件)、保障對象(特定對象)、設計理念的創新，或其他足以符合創新要件者。
行銷企劃	15	針對參賽商品的企劃行銷提具說明，例如銷售計畫的擬定與執行、商品產生的附加價值、保險保障功能之發揮、是否符合社會大眾需求、對企業形象的提升、市場行銷方式的創新，或其他足以符合企劃行銷要件者。
風險控管	10	針對參賽商品的風險控管提具說明，例如對公司財務安全，以及各種業務風險的控管規劃，或其他足以符合風險控管要件者。
行政作業執行	10	針對參賽商品的行政作業執行提具說明，例如商品核保、商品理賠、保全服務、銷售通路、人員訓練，或其他符合行政作業執行要件者。
銷售成果表現	10	針對參賽商品的銷售成果表現提具說明，例如購買之族群分布、商品售後狀況，或其他符合銷售成果表現要件者。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選公司所提交之資料，應明確指出該資料為何項考量因素。</li> <li>2. 如有需要，應自行提供量化數據呈現資料，並保留評審委員追認數據正確性之權力。</li> <li>3. 參賽商品請標示核准或備查文號。</li> </ol>

## 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35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，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，參與本屆商品創新卓越獎(壽險組)複審之選拔。簡報內容與輔助資料不限，但各評審委員於初審後所提之相關問題應於簡報中答覆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，並對外公佈。